

#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教育部 94 年 8 月 25 日台技(三)字第 0940116889 號函核備  
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 第一條 本校為評審有關教師資格、聘任、升等、學術研究等事項，特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設「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校所屬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中心)應組織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校關於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及教師評鑑成績等事項之單行規章。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改聘、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三、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學位及教師資格等事項。  
四、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等事項。  
五、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六、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七、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八、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之事項。  
前項所訂本會審議之各事項，須先經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再提交本會議決之。惟各系(所、中心)所作成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廿九至卅五人。其中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具教師資格)、研究發展處處長及各系(中心)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所、中心)應以公開方式票選非兼行政或董事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一人為原則，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出缺時，依本辦法規定遞補之。選任委員及未兼行政或董事之委員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
- 第六條 本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除依教師法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之情形外，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除教師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

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教師升等之審查，不宜由低階教師審查高階教師資格，必要時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聘請校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擔任委員。對申請人之著作或作品專業學術能力，應尊重專業評審，不宜以不記名投票做成相反之決議。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逕由本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本會審議：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本會審議通過，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第四、五項情形應經本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本會業務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辦理。

第九條 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教師對本會所議決之事項，認為有損害其權益者，可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